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三）13 時

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許學務長 鎧麟

紀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請各位幹部協助宣導：住宿生若需反映宿舍問題（如熱水供應等），請優先透過住服組線上表單聯繫 <https://reurl.cc/jroqOM>，以利宿舍及時協助與處理。透過校務建言反映問題，行政流程時間會較長。另，學校為提供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須利用寒假期間請廠商進入房間巡檢或修繕設備，因學期中進行上述工作為會影響學生學習及住宿隱私權，另寢室亦須利用寒假進入房間清潔打掃維護，及各項開學整備工作，故需收拾個人物品事宜，宿舍亦會提供一定空間放置行李，請幹部多加宣導與協助。

燕巢校區學生宿舍為提升住宿環境及休閒公共空間，新宿舍運動計畫預計於明年進入工程階段。施工期間可能造成住宿生不便，屆時請宿委會協助說明並進行宣導。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檢視五校區現行生活公約建議修正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校區生活公約參考生活公約公版請修正：

（一）洗烘衣機、飲水機、冰箱等公用設備，請住宿生依相關規範珍惜使用。

若以不當手段破壞，則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二)應納入申覆事項，以維住宿生權益。

(三)各校區修正之生活公約應由宿委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宿舍輔導老師簽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四)請燕巢宿舍生活約依法規格式修訂。

(五)性平相關案件發生時，各校區宿舍請先通報就服組或校安中心，優先將相關涉案同學區隔不同寢室，俟性平會釐清涉案人責任後，再召開宿委會研議處分為宜。

【執行情形】各校區現行生活公約與公版比對後，經查仍有部分文字缺漏及申覆規定未臻完備，請各校區於學期末前完成修正，並依程序辦理簽核作業。(詳如參考資料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請各校區研議推展性別友善宿舍，本案將優先納入新宿舍運動由燕巢宿舍試辦，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為推動更多元與包容的住宿政策，本校預計自 114 學年度起，以燕巢校區為起點，實施「性別友善宿舍」政策，提供同學更友善、多元、融合的住宿選擇，並尊重每位學生的性別認同與生活需求。

1.住宿執行方式如下：

(1)相同法定性別同一房間為原則，規劃男女生各 4 間房，以樂知樓 2 樓（共計 8 間 28 床）做為友善宿舍區域。

(2) 擴展資訊的可及性，於網站公告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之訊息，並提醒住宿生應「尊重同性室友及同層異性樓友」的生活禮儀及規範，創造友善空間，提高同學申請意願。

(3) 新、舊生皆可透過本校宿舍申請系統辦理住宿申請，相關入住規劃如下：

A.舊生部分：抽中宿舍者，可於開放選床期間內至系統自由選取住宿房間。

B.新生部分：申請時可自由勾選入住友善宿舍之意願。

C.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以法定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安排入住宿舍，惟需自尋同注意願之室友，不接受單獨住宿，如未有同注意願之室友，則無法安排住宿。

2.門禁與公共空間進出部分：

(1) 學生不分性別可共乘電梯與使用交誼空間。

(2) 訂定性別友善宿舍住宿公約，明訂相關的規範，讓全體住宿生學習尊重室友和樓友，並在彼此尊重的基礎下和睦相處。

(3) 訂定影響權益之申訴機制之規範與作為，除讓學生家長放心外，亦是展現對入住之住宿生尊重與保護。

3.後續將持續觀察實際運作情形與同學們的回饋，未來再逐步推展至其他校區，期盼在穩健推動的過程中，打造更加包容、友善且貼近學生需求的住宿環境。

4.上述相關事項將另行通知學生會。

【執行情形】五校區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

五校區宿委會改選時程統一，初步建議 11 月啟動改選、6 月交接、8 月就任，請再整合多方意見，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提報本次管委會討論。

參、各宿舍工作報告(114 年 6 月 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各宿舍工作報告：

(一) 建工宿舍

1. 114 年 6 月份由台灣福興公司協助公益換鎖，由台灣福興公司吳副理率換鎖志工共 15 人，宿舍安排宿舍老師、義工及維修組同學配合同步更換鑰匙，完成更換弘德樓及慧樓寢室(含公共區域)鎖頭。另外針對原住宿生的鑰匙，亦由宿舍老師及義工檢整全面更換，並在新生入住前完成本項工作。
2. 弘德樓 1-4 樓寢具破損，為提供更多床位住照顧學生，6-7 月招傢俱維修廠商進場施作，並請其針對數間寢室床位特殊損壞狀況(床板位移、門片絞鍊斷裂、桌燈開關擋板損壞..)請其一併修復，本次工程已於暑假前完成修復，並完成粉刷牆面，並於本學期提供學生使用。
3. 7 月 5-6 日，打掃廠商對各棟宿舍，完成電風扇清潔。另外自 7 月 7 日起會對各寢室實施清潔打掃，順序：毅志樓-弘德樓-慧樓。8 月 22 日後，針對暑期住宿結束離開的學生寢室打掃，並由宿舍老師巡視完各寢室，給予入住學生優良環境。
4. 9 月 2 日完成慧樓頂樓太陽能板及棚架拆除作業，9 月 9 日熱泵工程施作新設蓄水桶基礎台灌漿，除要求廠商拉出管制動線外，並請幹部轉傳各住宿生群組週知並提醒注意安全。8 月 21 日召開三校區熱水採購第一

次施工進度管控協調會，由組長主持，參加人員為監造、廠商及三校區宿舍老師。並陸續完成熱泵管線拆換及更換主機及一樓增設 8 個水桶。

5. 建工學生宿舍 10 月 1 日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逃生演練，並製作各棟宿舍消防設備介紹影片，當週透過電子公告欄播放宣導，活動順利安全完成，成效良好。
6. 由於毅志樓寢室入住以來，常有學生鑰匙無法打開寢室門，甚至學生反應被關 2 次，宿舍老師及幹部也針對這部份研究，提昇開鎖維修技能。

（二）楠梓宿舍

1. 8 月 29 日辦理各棟宿舍幹部訓練，邀請楠梓消防分隊教官講授防災及傷患急救知識，諮輔組及衛保組就各業務部分實施授課。
2. 9 月 3 日及 11 日辦理新舊生住宿說明大會，完成宿舍公約說明、宿舍安全逃生門、頂樓逃生門位置解說、五專生點名規定、送醫流程、夜間安寧管制及相關設施報修流程等。
3. 9 月 11 日下午 17:30 辦理各棟宿舍逃生演練，警報響起由各層幹部帶領住宿生依規畫路線至一樓安全門逃生，並由宿舍老師督導逃生狀況引導住宿生逃至西區停車場空地集合宣導防災知識。
4. 開學迄今設施故障損壞報修共計 157 件，自行備料維修計 107 件，廠商維修計 50 件。
5. 本學期輔導住宿生影響宿舍管理事件(含違反宿舍公約及衝突)計 11 件/次，約談後依違規程度進行 1-4 小時不等愛舍服務;協助住宿生送醫計 4 件，含流感確診、夜間身體不適、車禍受傷等，並聯繫家長及關心後續狀況；轉介心理諮商計 1 件，與諮輔組配合了解學生原因協調輔導。

（三）第一宿舍

1. 6 月 23 日及 11 月 18 日廠商完成敬業樓 A、B 兩棟的水肥抽取工作。
2. 6 月 24 日由冷氣合約廠商委託貨運公司將暑期採購的國際牌分離式冷氣運送至敬業樓（7 台）與樂群樓（73 台），共計送貨 80 台。萬利冷氣安裝廠商進行現場勘查並規劃安裝，並於次日開始安裝作業。
3. 7 月 24 日樂群樓學生餐廳右側最後連動控制盤內機板疑似遭白蟻侵蝕，導致故障並發出聲響。已請白蟻清除公司現場勘查並處理。7 月 28 日發現 C137 演藝廳白蟻侵蝕情況更為嚴重，請示組長後，請廠商提供估價單並進行處理。
4. 8 月 1 日進行 D 棟外牆除樹作業。
5. 8 月 28 日達侑消防廠商至地下室巡檢警報誤響問題，初步判斷偵測器潮濕所致，目前已先將該處偵測器隔離並更新汰換。
6. 9 月 26 日樂群樓污水處理人員反映 B1 廢水抽水機異常聲響及漏水問題。百顥廠商檢查後發現廢水泵閥體螺絲斷裂，導致空轉。廠商已拆除損壞抽水機並於 10 月 4 日至樂群樓地下室執行污水設備維修，發現馬達內有衣物和棉質用品阻塞，已請宿舍幹部公告，提醒住宿生避免將衣物丟入馬桶。

（四）燕巢宿舍

1. 暑假期間宿舍進行浴室防水油漆工程，6 月 25 日清潔公司採用高壓機徹底清潔浴室的牆面和地面，待完全乾燥後進行防水油漆工程，並於 7 月 21 日完成。
2. 9 月 18 日燕巢宿舍與校安中心共同辦理複合式防災教育活動，參加對象以新生為主，共計有 504 人參加，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的教育訓練下，

藉由緊急避難疏散演練及 CPR+AED 實地操作等教育，讓學生多方認知與提升危機處理技巧及自救救人的常識。

3. 9 月 19 日，暑假期間男宿樂知二樓馬桶管路阻塞之事，委請億誠水電公司信誓旦旦表示以水刀修繕處理即可，開學後住宿生大量使用後卻發現馬桶仍阻塞不通，宿舍老師立即通知廠商，在余老師堅持下依原計畫進行翼管更換，終於搶修完畢恢復正常使用。
4. 宿舍由於三舍熱泵主機更新作業需求，需要住宿生配合之情形宿舍老師皆會提前進行公告，盼將影響降至最低，但仍有水溫水量不穩定之情形發生，偶有不滿之意見反映，在住宿生的體諒、宿舍幹部及老師的安撫還有廠商的努力下，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施工。
5. 10 月 15 日燕巢宿舍冰水主機汰換作業一案，由組長主持召開施工前會議，參加人員為監造、廠商及燕巢校區宿舍老師，討論預定期程、介面整合等相關問題，並在 11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追蹤機台交貨期程及後續狀況，將於 11 月底前交貨施工，預計於 12 月 7 日前如期竣工。
6. 11 月 10 日，由於燕巢宿舍前庭雨遮集水槽阻塞，長年滴水恐孳生病媒蚊，為防範登革熱並配合校方勸導改善，經宿舍老師規劃增設排水導管，進行集水槽高壓清洗與水管疏通安裝，徹底解決漏水問題。

（五）旗津宿舍

1. 6 月 5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幹部交接暨頒發 113 學年度幹部感謝狀，全體幹部並行政獎勵小功兩次。
2. 6 月 10 日旗津綜合業務處第 3 組反映，鄰近宿舍的腳踏車停車場地面出現碎玻璃，建議查察改善。惟查，宿舍各樓層公共廁所均設置 2 個排風扇及推窗，推窗長年受風雨侵蝕及破壞已變形不堪使用且搖搖欲墜，

部分玻璃破裂後碎片更是掉落地面落在腳踏車停車場，故已委請廠商拆除推窗改以塑鋁板封住窗口並做好防滲水，避免變形窗戶或碎玻璃造成車輛或人員損傷。

3. 6 月 20 日 17 時起，住宿生陸續辦理離宿作業，6 月 21 日因離宿時間同為四技二專新生面試審查，因校園狹小，停放車輛有限，故特別針對交通導引部分加強管制，並與警衛室溝通分流，避免離宿家長車輛影響校園甄試作業。6 月 22 日 14 時圓滿完成離宿作業，暑期短期住宿同學亦完成搬遷。
4. 6 月 23 日冷氣合約廠商委託貨運公司運送暑期採購之國際牌分離式冷氣至校區，共計送貨 25 台，6 月 24 日廠商至宿舍拆除冷氣。7 月 4 日廠商開始進行冷氣額外項工程，7 月 15 日冷氣廠商完成 25 台新購分離式冷氣安裝，及場地復原，冷氣測試等事宜。
5. 7 月 23 日陳送旗津校區緊急防災演練計畫書乙份簽奉核可，8 月 29 日幹部訓練完成幹部演練工作提示與任務分配，9 月 10 日全體住宿生完成本學期防災逃生演練，工作圓滿完成。
6. 7-8 月份完成宿舍木櫃、書架、書櫃的整修，8 月份完成門禁系統更新及讀卡機購置，9 - 10 月份完成 76 張學生摺疊椅及 15 張幹部用椅採購，10 月 13 日完成宿舍 38 支逾期滅火器採購汰換，10 - 11 月完成宿舍損壞紗窗更新、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及電梯主鋼輪及鋼索更新工程，11 月份完成一樓交誼廳天花板改建工程及各樓層老舊冰箱汰換，12 月份完成 7 樓 12 間遮光窗簾更新。

（六）五校區行政工作：

1. 辦理 2 次住宿服務組工作會議、7 場次各式業務會議、1 場次線上與住宿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

2. 工程進度報告：

- (1) 建工、楠梓、燕巢三校區已完成熱泵汰換，不僅提升設備效率，也大幅改善住宿生活品質。
- (2) 第一校區樂群樓的智慧閘門系統已經完成設置，人臉辨識系統運作順暢，住宿生反饋良好。
- (3) 今年五校區學生宿舍已完成約 230 台冷氣的汰換採購作業。
- (4) 燕巢校區冰水主機業於 12 月 7 日安裝完成。

3. 「Swallow Villa 春燕築巢・再現生態療癒學宿樂知樓、詠絮樓、涵芳樓整體改善計畫」進度報告（下稱新宿舍運動）：

- (1) 6 月 24 日定稿版計畫書送交教育部，辦理第 1 期經費請領作業；7 月 1 日經費疑義釐明；8 月 1 日再次提送定稿版計畫書 V1 版送交教育部；8 月 13 日教育部審核通過並撥付本校新宿舍運動案第 1 期補助款新臺幣 601 萬 4,400 元。

(2) PCM 案：

- ① 本案於 9 月 9 - 23 日辦理 PCM 第一次上網公告，惟因流標，續於 9 月 25 日 - 10 月 2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仍因流標；於 10 月 7 - 20 日辦理第三次公告，並於 10 月 21 日開資格標，11 月 19 日完成議價並決標。
- ② 現正審查廠商所提工作計畫書。

(3) 統包案：

- ① 本案業於 10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10 月 27 日受理廠商釋疑，遂於 10 月 31 日撤案檢討。
- ② 現正請 PCM 協助檢討廠商釋疑可行性，以及檢視修正統包需求書，將儘速研議確認後，簽陳辦理再次公告招標。

4. 各校區活動辦理報告：

- (1) 113 學年度辦理「好宿學」活動，共舉辦 4 場實體及 1 場線上活動，約 461 位同學參與，活動回饋熱烈。114 學年度將持續精進並豐富活動內容。

日期	校區	課程	人數
3 月 20 日	建工校區	防禦駕駛	71 人
4 月 24 日	楠梓校區	認識新興毒品	128 人
5 月 21 日	燕巢校區	性別共融宿舍	69 人
6 月 4 日	第一校區	無菸青春遠離菸害	141 人
3 月 20 日 6 月 4 日	線上	1. CPR + AED 教學 2. 災害防制宣導 3. 諮商課程	52 人

- (2) 6 月 21-22 日五校區學生宿舍辦理離宿作業；14 時開放暑期住宿。
- (3) 8 月 5 日參訪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借鏡該校住宿管理作法及新建宿舍「新宿舍運動」之執行經驗，以作為本校後續推動第二期宿舍改善之參考。
- (4) 8 月 15 - 20 日受理 114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13 時抽籤；17 時公告。8 月 21 - 23 日辦理第一批保證金繳納作業。8 月 29 - 9 月 1 日開放進修部新生住宿申請。
- (5) 8 月 30-31 日五校區辦理新生入宿活動、9 月 6-7 日辦理舊生住宿活動。
5. 114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於 9 月 16 日 18 時以 Google Meet 線上方式辦理，最高在線觀看人數約 217 人。座談會問答意見已完成彙整，相關影片及 Q & A 分別上傳至 YouTube 與本組網頁，供師生及家長參閱。
6. 寒假住宿除燕巢宿舍外，其他宿舍之申請受理期間為 11 月 26 日 - 12 月 10 日。

7. 經提 11 月 5 日會議通過，因夜間僅一名宿舍老師於第一校區處理緊急安全事件，倘其他校區遇夜間緊急安全事件，請宿委會依現場狀況評估，直接聯絡警察入校處理，並通知校安中心及宿舍老師。

8. 五校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狀況一覽表 (統計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校區 項目	建工校區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燕巢校區	旗津校區
總床數	1,222	1,335	1,748	716	480
總申請人數	5,206				
目前 住宿人數	1,141	1,235	1,700	650	476
退宿人數	16	26	34	11	2
住宿率	93.4%	92.3%	97.3%	97.9%	99.2%

9. 行政宣導注意事項：

(1) 各校區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確認作業，以利後續教育部申報程序辦理。

(2) 教育部辦理校內住宿補助措施，除一般生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5,000 元，以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外，另增列現役軍人子女為補助對象，提供校內住宿費用定額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7,000 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① 現役軍人(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由家長任職單位開具之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②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並含詳細記事 (非戶口名簿)。

請各校區宿服中心及行政組協助宣導本補助措施及申請程序，並提醒學生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俾利本組辦理申辦作業。

(3) 教育部函示，不得在未經學生同意的情況下寄送含商業廣告之宣傳資

料(如：寢具用品 DM)。本組依規定調整相關作業流程。故自 115 學年度起，為避免違反個資法規定，請各校區停止寄送任何相關廣告資料。若新生或家長洽詢用品選購事宜，請協助說明可自行至一般市面通路選購即可。

(4) 教育部推動之「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旨在協助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以因應「對象為不利處境及有急性需求學生，除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不利處境的學生，」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區請自行辦理相關用品之管理與補充，若用品用罄，請以業務費自行購置；本組將不再另行宣導。

(七) 規劃辦理事項：

1. 春節期間，五校區宿舍依規定閉宿不開放。寒假離宿時間為 1 月 10 日至 11 日；1 月 11 日起開放寒假住宿，並訂於 2 月 22 日(日)開宿。鑒於春節後 2 月 23 日(一)即為開學日，且 2 月 27 日起接續連續假期，為分散住宿生入宿人潮、維護宿舍管理秩序，爰規劃 2 月 22 日至 26 日分流辦理入宿事宜，請各校區宿服中心及行政組協助宣導。
2. 推進燕巢校區新宿舍運動發包與施工。
3. 持續推動「好宿學」宿舍活動。
4. 與諮輔中心合作，辦理五校區宿委會幹部教育訓練，提昇面對住宿生情緒性反應時，以同理、輔導態度應對，並培養自身紓壓能力。
5. 續行第一校區敬業樓設置智慧閘門系統，強化宿舍出入管控與安全管理。
6.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申請。
7. 續推第一校區男宿汰換 76 台老舊冷氣，預估經費約 300 萬元，以提升住宿環境舒適度。
8. 規劃辦理楠梓校區南海樓電熱水器汰換為熱泵系統，預估經費約 500 萬元，以提升能源效率。

9. 評估於楠梓校區(4 棟宿舍)及第一校區(男生宿舍增設電梯)，預計爭取經費約 8,500 萬元，以改善住宿設施便利性與無障礙環境。
10. 評估第一校區樂群樓浴室設備汰換，提升浴室使用安全性與衛生品質。
11. 研議推動五校區宿舍積分制度，作為鼓勵住宿生參與公共服務及遵守宿舍規範之配套措施，並研擬將積分納入下學年度續住申請中籤機率之參考，請行政組依意見研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統合五校區宿委會選舉及就職時間，以利活動期程一致及資源統籌，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宿委會運作一致性、經驗交流及資源統籌運用，爰研擬統一選舉及就職時間，俾利後續幹部培訓及宿舍業務推動。

辦法：

一、五校區宿委會選舉及就職日期統一規劃如下：

(一) 選舉時間：每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開始選舉作業。

(二) 就職時間：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前(8 月底前)完成交接及就職。

二、各校區得視期程與實際作業需要，於原則時間內自行調整細部流程，並於期程前完成簽核。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為提升宿舍管理效率，建議五專生統一晚點名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各校區五專生宿舍晚點名時間不一致，可能讓家長感覺各校區管理標準不同，建議統一五專生晚點名時間為**晚上 23:00**，以利點名作業一致性。

二、目前各校區五專生點名時間如下：

校區	點名時間
建工校區	24：00
楠梓校區	23：30
旗津校區	23：00

辦法：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依 114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五校區防災演練改為「每學期辦理一次」（詳如參考資料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等公共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指定防火管理人，並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實施必要之防火管理工作。

二、又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應包含「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且該訓練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

三、目前本組五校區宿舍已統一作法，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逃生演練，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下學期楠梓與旗津宿舍辦理逃生演練、其他三校區宿舍以幹部訓練加強逃生知能宣導作法為主。

四、經本校內部稽核結果通知，請本組配合說明二規定辦理。

辦 法：

一、演練頻率與時數：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防災演練（全年共 2 次）。

二、演練內容：訓練內容應涵蓋火災發生時的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演練（含避難動線、集合點、人員清點）及場域消防設備認識等教育訓練。

三、行政程序：

1.企劃書上傳：各校區請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將該學年度防災演練企劃書一次性上傳至群組，由行政組統一簽核。

2.指導及經費：各校區可邀請消防隊到校指導（需於企劃書中載明人數與費用），演練相關費用可向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爭取補助。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五校區宿舍申請調閱監視器流程與表單（詳如參考資料三），提請討論。

說 明：為統一五校區學生宿舍監視器影像調閱流程，並確保各校區執行標準一致，訂定統一之申請程序與表單格式。

辦 法：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2 時

二、會議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許學務長鎧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崔久琪

序號	出(列)席單位	簽名
1	當然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許鎧麟
2	當然委員 (學務處副學務長)	張永昌
3	當然委員 (學務處專門委員代理 生活關懷組長)	孫永正
4	當然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潘世昇
5	執行秘書 (住宿服務組組長)	薛聖弘
6	建工校區選任委員	陳世宏 賴嘉鴻 王鶴年 劉錦南 謝芳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序號	出(列)席單位	簽名
7	楠梓校區選任委員	陳佳宜 楊芝瑄 楊峻一 邵詩涵 樊國興 林瑞宏 陳羽恩
8	第一校區選任委員	馬孟沐 龔宏偉 吳佳莉 黃敏瑄 莊東樹 林若瑩 陳怡宏
9	燕巢校區選任委員	沈若華 黃俞心 林妍柔 陳伶吟 陳耀程
10	旗津校區選任委員	吳品澈 邵中明 黃義德 許謙 王修豪
11	行政作業人員	莊昭厚 莊文宏 莊昭輝 莊昭宇

五校區住宿生生活公約與公版對照表

校區 條號	公版生活公約	建工	楠梓	第一	燕巢	旗津
四	偷窺他人隱私或在宿舍內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違規者退宿處理。	X	○	○	X	○
五	不可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種植植物，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	○	X	缺植物之文字
六	在寢室內不可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等)或烹飪器具，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電扇、充電器、電腦、吹風機、檯燈等除外)	○	缺高功率文字	○	○	○
七	不可於寢室內烹飪食物，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	○	○	○
八	不可私自更改寢室或公共區域電路，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X	X	○	X	X
九	不可以儲放或使用危險物品(如:化學藥劑、易燃物等)，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X	○	○	X	○
十	不可擅自取用、侵佔、偷竊他人財物，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X	缺取用、侵佔等文字	缺取用、侵佔等文字	X	X
十一	不可在宿舍、寢室或公共區域內，進行吸菸、喝酒、賭博、鬥毆、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缺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文字	○	○	缺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文字	1. 缺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文字 2. 缺鬥毆文字
十二	不可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從事商業行為，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	○	X	X
	申覆部分	X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工作底稿

一、受查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稽核委員：潘建南、黃聰錫

三、稽核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

四、受查稽核項目名稱：DHX03 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安全事件處理作業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安全事件處理作業 1. 檢查內控作業表件及業務流程 SOP 系統資料。 2. 查閱法令依據：一、自衛編組部分：(一)消防法第 13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三)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二、消防安全設備部分：(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四)消	☒ 檢查 本校業務流程 SOP 系統資料 ☐ 觀察 ☒ 詢問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薛聖弘組長、莊昭原宿舍輔導老師有關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及辦理方式。 ☐ 驗算 ☒ 查證 依據作業程序說明，隨機抽核 113 學年度宿舍實施防災演練及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相關文件紀錄共 5 項。	1. 作業程序說明，內文提及部分「棟」之文字用意有誤，請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節修正為「幢」。 2. 有關備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其中避難器具部分，建議納入「直通樓梯是否保持通暢」。 3. 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安全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說明及流程圖，尚未於本校業務流程 SOP 系統登錄。 4.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對消防防護計畫中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頻率的要求（每	1. 作業程序與流程圖中將建築單位稱為「棟」，惟建築技術規則用語為「幢」，建議相關文件統一修正，以免產生解釋爭議。 2.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未具體檢核「直通樓梯/走廊是否保持通暢、防火門可自動關閉」等項目，無法有效反映逃生動線阻塞風險。 3. 內控「每學年各棟（幢）宿舍實施防災演練一次」之控制重點，與《消防法施行細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半年至少一次」之規定	1. 文件與法規對應：全案用語由「棟」統一修正為「幢」，並設「名詞定義與法源」欄註明依據。 2. 自檢表擴充：在「避難器具/逃生設施」增列：(1)直通樓梯與走廊無堆置阻塞、(2)防火門常閉或具常開自動關閉裝置並可正常動作；以照片與時間戳佐證。 3. 訓練頻率校正：將演練頻率由「每學年一次」改為「每半年至少一次」。 4. SOP 登錄與權責：完成 SOP 系統登錄與版本管理。 5. 強化內控與法源鏈結：現行文件雖提及自衛編組與消防安全設備法

	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3. 洽詢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於稽核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有關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及辦理方式。 4. 抽核 113 學年度相關紀錄。		半年一次)，作業程序說明表提及的「每學年」各棟宿舍實施防災演練一次的控制重點，可能存在不完全符合法規的風險，建議應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的要求調整為每半年至少一次的頻率。 5. 作業程序說明表與流程圖，無應建立之紀錄與表單。	不一致，存在不完全符合法規之風險。 4. 本「學生宿舍火災警報安全事件處理作業」之程序說明與流程圖，尚未於校內 SOP 系統登錄，影響版本控管、權責傳達與稽核可追溯性。 5. 作業程序說明雖列舉自衛編組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法源，惟實務操作與法令依據之連結不夠明確。	源，然「控制活動一條文要點—證據文件」之對應關係不明確，權責單位與留存紀錄亦待明確化。
受查單位人員及主管簽章			稽核委員簽章		

[illegible]

表單發布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